

# 时代的催生 法治的使命

——回忆《河北法制报》创刊前后



投稿邮箱:hbfzbwh@126.com

## 开栏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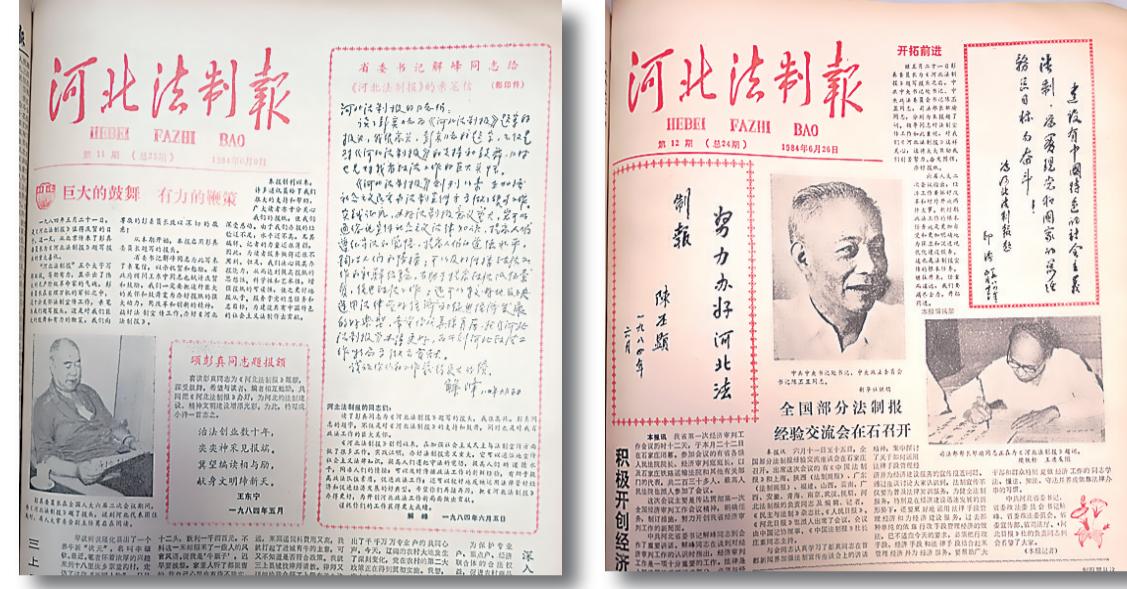
四秩春秋风华正茂，一路偕法砥砺前行。今年是《河北法制报》创刊40周年。40年来，我们与广大读者和社会各界人士密切联系、精诚合作，亲历和见证了中国法治建设的腾飞跨越、河北法治建设的创新发展。为总结过去、擘画未来，进一步营造创刊40周年喜庆氛围，本报举办“我与《河北法制报》的故事”征文活动。该活动得到了广泛的支持与响应。纸短情长，大家在稿件中深情回顾曾经的犹新记忆，回忆自己与河北法制报结下的深厚缘分。从今天起，本报开辟专栏陆续刊发这些来稿，见证我们共同成长的经历，一起展望更加美好的未来。



孙 锐

## 个人简历

孙锐，1939年2月出生。1967年任河北日报社编辑、记者。1983年调入河北法制报社任总编辑，1988年被评为高级编辑。1991年调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任办公室主任，1998年被任命为三级高级法官。1999年退休，之后从事律师工作至2022年4月。



1984年，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彭真同志亲笔题写了《河北法制报》报头。

1984年，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政法委书记陈丕显，司法部部长邹瑜为《河北法制报》题词祝贺。

## □ 孙锐

1982年，由河北省委政法委牵头，河北省司法厅具体实施，开始筹办《河北法制报》。

首先从国家有关部门办理了《报刊出版许可证》，并向河北省委编办申请办理，确定该报为事业单位（正处级）及人员编制数额。办报办公确定占省委政法委公用房。

1982年10月，由时任省委常委、副省长王东宁同志主持召开会议，会议明确办报方向、宗旨，并确定从1984年1月1日起，正式出版为周刊，省邮政局协助向全省社会面征订发行。

当时正是改革开放初期，党中央已确定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同时作出了健全民主、加强法制的重大决策。全国政法机构全面恢复，一系列重要法律相继出台，特别是1982年12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反映现代民主和法治精神的现行宪法，确立了现代法治的基本原则。

《河北法制报》正是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应运而生的。面对当时大部分群众和一些党员干部法律意识和法律知识还相当贫乏的状况，这张法制报刊，作为党和国家舆论宣传载体、宣传阵地，为社会稳定、长治久安，为国家经济发展保驾护航，为推动全民知法、懂法、遵法、守法做好宣传教育、普及法律知识，重担在肩，责无旁贷。



1983年《河北法制报》初创时期部分人员合影，图中前排左二为作者。

初创时期，确定1983年每出一期为试刊，免费赠送全省各级政法干警及上级领导机关，广泛征询对办报的意见和建议。当时报社不足10人，大家团结一致，齐心协力，干劲十足，加班昼夜兼程呈现为常态。

党和国家领导人也给予了足够的重视，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彭真同志亲笔题写了《河北法制报》报头，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政法委书记陈丕显，司法部部长邹瑜也亲笔题词祝贺。

全国记协、司法部还建立机制，每年一次举办全国法制报经验交流座谈会。首届就是委托河北省记协和河北法制报社为主办单位，1984年6月在河北省石家庄市举行

的。这样子的机制可面对面交流办报经验，并聆听有关领导的讲话，对办报把舵定向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当时办报实行编委会集体审稿，重要社论及头版头条送审定稿制。

正式出版时，《河北法制报》发行才4万多份，到1986年已达到36万多份。

我是从河北日报社于1983年选调进来的，被任命为河北法制报社总编辑。我在河北法制报社工作整8年，现在仍怀念那一段不平凡的历程。

在《河北法制报》创办40周年之际，我作为一名老报人，期望《河北法制报》的后起之秀们，将报纸越办越好，使她成为广大读者喜闻乐见、爱不释手的读物。

# 那一缕缕炊烟

## □ 肖茜

暮色向晚，刚刚走到小区，闻到了一丝熟悉的气息，那么细腻、那么亲切，深吸一口，眯起眼睛，慢慢回味。抬头一看，原来与小区一墙之隔便是农户，缕缕炊烟升腾在空中。悠长的香气，缭绕在心头久久不能忘怀，仿佛让一颗疲惫的心回归故里，久违的感动涌上心头。

每个人的脑海中都刻有故乡的样子，就像梁实秋的北京、汪曾祺的高邮，比起家乡的样貌，人们更容易记住的是故乡的味道。小时候每每放假，我都喜欢去姥姥家住上一阵子，对村子有着一种格外的亲切和刻骨铭心的记忆。那时的早晨，飘飞在乡村上空的淡蓝色炊烟，像唤醒的生命从各家的烟囱里钻出来，朴素而芳香。

乡村的炊烟是有香味的，有人家烧玉米秸秆，有人家烧树枝，有人家烧的是煤块。农村可以用来烧火的东西很多，每家升起的炊烟味道都散发出不一样的香味，煮玉米、蒸红薯的清香，炝锅的香味氤氲缠绕其中。我也常常坐在灶台边，帮着姥姥不停地添柴，将灶火烧得很旺，姥姥则用自家菜园中采摘的各色蔬菜，为家人烹煮一日三餐。草木的清香味和食物的香气弥漫散开，令人垂涎欲滴。

逢节过年，家家都忙着各种事情，当然也少不了吃的。一家人赶回乡下，团聚一堂，其乐融融。烟囱中原本单调的味道，也多了几分滋味。在外玩耍的我们，不时看向自家

屋顶，多了几分期盼。看到炊烟升起，便慌忙跑回家中，仿佛是亲人在挥着手臂呼喊我赶紧回家吃饭。细细的炊烟里，总会有着幸福的味道与温暖。

故乡的炊烟伴我读完了小学、初中和高中。进入大学和参加工作后，我回姥姥家的日子越来越少。每次回去都很晚了，暮色深沉之时，最迫切的意愿便是能望见那缕熟悉的炊烟。恍惚觉得，呼吸着沿路混着浓浓的柴草香、饭菜香的炊烟，或是归心似箭的急切，或是疲倦不堪的释放，抑或是萦绕心头的温暖。依稀可见，瘦小的姥姥正站在村子的街口，站在暮色炊烟的背景中，远远地望着归家的我们。暮色，炊烟，村庄，姥姥，组成了我记忆中挥之不去的画面。

多年以后，无论经历怎样的生活，无论有什么困扰，每当夜深人静的时候，那些遥远的村庄、清晨的鸡鸣、黄昏的狗吠，还有炊烟下的房舍，常常浮现在我的记忆中，那么清晰，那么祥和。每次想起，都能让我的心情有说不出的安稳，心中有说不出的温暖。早晨起来，走出家门的时候，脚下又充满了力量。

“又见炊烟升起，暮色照大地，想问阵阵炊烟你要去哪里……”时光流转，世事变迁，很多东西，已无从拾捡，唯有那缕故乡的炊烟，它将是一幅永远不变的绚丽画卷，在我的记忆里永不褪色……

(作者单位：望都县人民法院)

## 小小说

# 人情

## □ 封文保

他胜诉了，很高兴。”

张庭长内心一愣，好像记得刘副院长跟自己说原告是他的亲戚啊。看来自己记错了，原来刘副院长是帮被告打招呼！唉，案子太多，年龄不饶人，每天忙得晕头转向，总是忘记记错。

“择日不如撞日，就这个周六，就是明天晚上六点吧。平民快餐，不见不散。”电话里听得出刘副院长很兴奋。

刘副院长在兴头儿上，张庭长的内心却纠结着复杂着。是不是挑明了，自己误记成刘副院长给原告说情呢？挑明了，刘副院长难保不生气，似乎中了“人走茶凉”的意思，显得自己薄情。不挑明，冒领人情，自己不是那样的人，会脸上发烧，心里不安，睡不着觉。

周六晚上，和刘副院长几杯酒下肚后，张庭长实话实说，“您交代的案子，我记反了当事人，以为想给原告照顾照顾呢。”哪知道刘副院长听了，抬手向张庭长竖起了大拇指，顺势手腕儿一转端起酒杯，一饮而尽，放下杯子，左手下意识地擦了一把嘴角，右手“啪”的一声拍了一下桌子。他稀疏的头发雪白雪白的，此时脸儿却红得像关公，眼睛瞪得铜铃一样。

张庭长心里也是一个颤抖。他偷偷瞅瞅刘副院长，心里发怵。可能老人觉得自己走茶凉心里不高兴了。张庭长坐直了身子，低下头，等着挨数落。

只听刘副院长说：“好个诚实的小子！办得对！老领导打招呼的案子，你觉得该判输就判输了，不徇私情。我打招呼的事，你记错了，不贪功，不冒领人情。我老刘没有看错人。太高兴了，哈哈哈！”

(作者单位：平山县人民法院)

# 河水北流望千年

推车缓步前行，路西有处院落，大门上“农村集中供水工程草厂供水站”的招牌映入眼帘。供水站的站长姓乔，我与他虽初次谋面竟如故交，一番长谈后，终于揭开了“申街之谜”。

据乔站长说，“申街”就在王草厂村偏东北方向3公里处，是相互毗邻的申街东村、申街西村的合称。“我们世代生活的这片土地，呈南高北低之势。历史上的先民们既逐水而居，又深受水患之害。据《汉书·沟洫志》记载，汉元封二年（公元前109年），黄河复决于馆陶，先民便挖沟排涝……至于申街分洪渠何时挖掘，无确切记载，但却有史料载明，分洪渠是分到下游临西境内的永济渠，也就是隋唐时期的大运河。”

“隋唐时期的大运河！”自施行“河湖长+检察长”公益诉讼机制后，我在履职中略知了些水文历史。未曾想，此番考察“申街”的来源，竟揭开了“申街分洪渠”隋唐时期便已有之的厚重历史。它的开挖时间，即使从唐宋算起，也有1100年的历史了！

告别乔站长，我来到“申街”，伫立在公路横跨河道的桥面上，脚下碧波荡漾。极目北望，眺望故土。申街分洪渠，它已这样向北流淌了千年，历经了世世代代，分流了天灾的水患，也润泽了沿河的大地。

申街东村毗邻的河畔，建有一处偌大的休闲广场。在这里我居然邂逅到一位临西的老乡，姓

鲍，是尖冢镇西尖冢村人，来申街村开饭店已有三年之久。他说：“起先也想在本村做生意，怎奈前些年村里轴承加工户多，感觉环境有点儿差。现在河渠两岸环境治理好了，公交车站就建在河渠边，我们村里的省级非遗产品‘卫河空心贡面’、产业红红火火，拉动了村里各业的发展……”是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生态环境的保护关乎的是每个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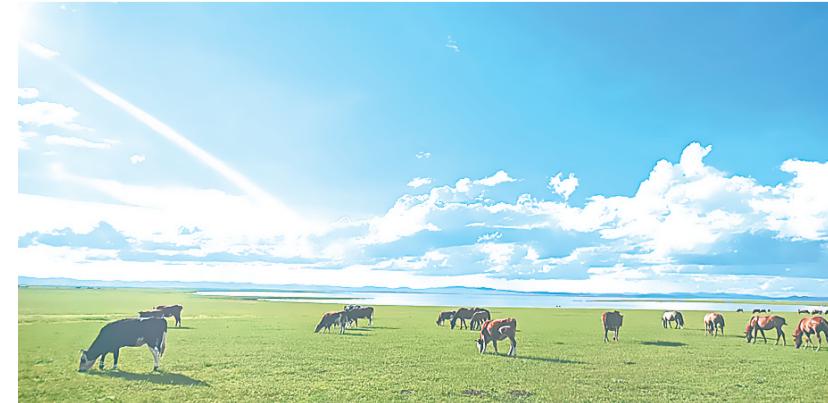
从申街沿路向北回返，晚霞将分洪渠堤岸上棵棵哨兵一样矗立的白杨、迎风飘摆的翠柳，低矮的灌木丛，全部笼罩进红色的氤氲之中。

悠悠千载，只有认知，才有自觉，只有热爱，才有守护的激情。

几天后，隋唐大运河河段栽植了“永济渠故道”仿古式展示牌，图文并茂、庄重典雅，它与不远处的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临清古县衙遗址”一样，受到了保护。

河水北流望千年。申街分洪渠从历史深处走来，以今日可见可游可排洪可浇灌的自然构图，讲述着关于自然、人文、历史的故事。我们看似守护这里的一草一木，其实也在守护大家共同的精神世界，守护着我们共向美好的未来。

(作者单位：临西县人民检察院)



牧之歌 张秀莲 摄 (作者单位：张家口市下花园区人民检察院)